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昶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錦河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5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